**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郭洋洋，男，199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宁县，因犯强奸罪于2020年11月30日经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以（2020）豫0305刑初5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于2021年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14日减刑4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3年8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2024年1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6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科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考试成绩为94.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缝纫工，能够服从管理分配，积极学习劳动技能，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较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洋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